元史/卷09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九 ◄

元史卷九十
志第四十

► 卷九十一

百官六

大都留守司，秩正二品。掌守衛宮闕都城，調度本路供億諸務，兼理營繕內府諸邸、都宮原廟、尚方車服、殿廡供帳、內苑花木，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，門禁關鑰啟閉之事。留守五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副留守二員，正四品；判官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六品；都事二員，從七品；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，正八品；照磨兼覆料官一員，部役官兼壕寨一員，令史十八人，宣使十七人，典吏五人，知印二人，蒙古必闍赤三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通事一人。至元十九年，罷宮殿府行工部，置大都留守司，兼本路都總管，知少府監事。二十一年，別置大都路都總管府治民事，并少府監歸留守司。皇慶元年，別置少府監。延祐七年，罷少府監，復以留守兼監事。其屬附見：

修內司，秩從五品。領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戶，掌修建宮殿及大都造作等事。提點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五員，吏目一員，照磨一員，部役七員，司吏六人。中統二年置。至元中，增工匠，計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戶。其屬附見：

大木局，提領七員，管勾三員。掌殿閣營繕之事。中統二年置。

小木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三員，管勾二員，提控四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泥厦局，提領八員，管勾二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車局，提領二員，管勾一員。中統五年置。

粧釘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二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銅局，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，管勾一員。中統四年置。以上六局，秩從八品。

竹作局，提領二員，提控一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繩局，提領二員。中統五年始置。

祗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內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，修禳應辦寺觀營繕，領工匠七百戶。大使一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一員，正七品；直長三員，正八品；吏目一員，司吏二人。國初，建兩京殿宇，始置司以備工役。其屬附見：

油漆局，提領五員，同提領、副提領各一員。掌兩都宮殿髹漆之工。中統元年置。

畫局，提領五員，管勾一員。掌諸殿宇藻繪之工。中統元年置。

銷金局，提領一員，管勾二員。掌諸殿宇裝鎏之工。中統四年置。

裱褙局，提領一員。掌諸殿宇裝潢之工。中統二年置。

燒紅局，提領二員。掌諸宮殿所用心紅顏料。至元元年置。

器物局，秩從五品。掌內府宮殿、京城門戶、寺觀公廨營繕，及御用各位下鞍轡、忽哥轎子、帳房車輛、金寶器物，凡精巧之藝，雜作匠戶，無不隸焉。大使一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一員，正七品；直長二員，正八品；吏目一員，司吏二人。中統四年，始立御用器物局，受省劄。至元七年，改為器物局，秩如上。其屬附見：

鐵局，提領三員，管勾三員，提控一人。掌諸殿宇輕細鐵工。中統四年置。

減鐵局，管勾一員，提控二人。掌造御用及諸宮邸鞓腰。中統四年置。

盒鉢局，提領二員。掌製御用繫腰。中統四年置。

成鞍局，提領三員。掌造御用鞍轡、象轎。中統四年置。

羊山鞍局，提領一員，提控一員。掌造常課鞍轡諸物。至元十八年置。

網局，提領二員，管勾一員。掌成造宮殿網扇之工。中統四年置。

刀子局，提控二員。掌造御用及諸宮邸寶貝佩刀之工。中統四年置。

旋局，提領二員。掌造御用異樣木植器物之工。中統四年置。

銀局，提領一員。掌造御用金銀器盒繫腰諸物。中統四年置。

轎子局，提領一員。掌造御用異樣木植鞍子諸物。中統四年置。

採石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掌夫匠營造內府殿宇寺觀橋牐石材之役。至元四年，置石局總管。十一年，撥採石之夫二千餘戶，常任工役，置大都等處採石提舉司。二十六年罷，立採石局。

山場，提領一員，管勾五員。至元四年置。

大都城門尉，秩正六品。尉二員，副尉一員。掌門禁啟閉管鑰之事。至元二十年置，以四怯薛八剌哈赤為之。二十四年，復以六衞親軍參掌。凡十有一門：曰麗正，曰文明，曰順承，曰平則，曰和義，曰肅清，曰安貞，曰健德，曰光熙，曰崇仁，曰齊化。每門設官如上。

犀象牙局，秩從六品。大使、副使、直長各一員，司吏一人。掌兩都宮殿營繕犀象龍床卓器擊腰等事。中統四年置，設官一員。至元五年，增副使〔一員〕。[1]管匠戶一百有五十。其屬附見：

雕木局，提領一員。掌宮殿香閣營繕之事。至元十一年置。

牙局，提領一員，管勾一員。掌宮殿象牙龍床之工。至元十一年置。

大都四窯場，秩從六品。提領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領匠夫三百餘戶，營造素白琉璃磚瓦，隸少府監。至元十三年置。其屬三：

南窯場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西窯場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四年置。

琉璃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凡山採木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採伐車輛等雜作木植，及造只孫繫腰刀把諸物。達魯花赤、提舉各一員，並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；副提舉一員，正八品；吏目一員，司吏六人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上都採山提領所，秩從八品。提領、副提領、提控各一員。至元九年，以採伐材木，鍊石為灰，徵發夫匠一百六十三戶，遂置官以統之。

凡山宛平等處管夫匠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二員，管領催車材戶提領一員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器備庫，秩從五品。提點一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一員，從六品；副使二員，正七品；直長四員，正八品。掌殿閣金銀寶器二千餘事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甸皮局，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員。管匠三十餘戶。至元七年置。十四年，始定品秩。二十一年，改隸留守司。歲辦熟造紅甸羊皮二千有奇。

上林署，秩從七品。署令、署丞各一員，直長一員。掌宮苑栽植花卉，供進蔬菓，種苜蓿以飼駝馬，備煤炭以給營繕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

養種園，提領二員。掌西山淘煤，羊山燒造黑白木炭，以供修建之用。中統三年置。

花園，管勾二員。掌花卉果木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

苜蓿園，提領三員。掌種苜蓿，以飼馬駝膳羊。

儀鸞局，秩正五品。掌殿庭燈燭張設之事，及殿閣浴室門戶鎖鑰，苑中龍舟，圈檻珍異禽獸，給用內府諸宮太廟等處祭祀庭燎，縫製簾帷，灑掃掖庭，領燭剌赤、水手、樂人、禁蛇人等二百三十餘戶。輪直怯薛大使四員，正五品；副使二員，從六品；直長二員，正八品；都目一員，書吏二人，庫子一人。至元十一年置局，秩正七品。二十三年，陞正五品。至大四年，仁宗御西宮，又別立儀鸞局，設置亦同。延祐七年，增大使二員，以宦者為之。領四提領所：

燭剌赤，提領八員，提控四員。

水手，提領二員。

針工，提領一員。

蠟燭局，提領一員。

木場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受給營造宮殿材木。至元四年，置南東二木場。十七年，併為一場。

大都路管領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大都諸色匠戶理斷昏田詞訟等事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；副提舉一員，正八品；吏目一人，司吏二人。中統四年，置人匠奧魯總管府，秩從四品。至元十二年，改提舉司。十五年，兼管採石人戶，秩如舊。

真定路、東平路管匠官，秩從七品。每路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中統四年置。

保定路、宣德府管匠官，秩從七品。保定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管匠官一員；宣德二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大名路管匠官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一員，管匠官三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晉寧、冀寧、大同、河間四路管匠官，秩從七品。每路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中統四年置。

收支庫，秩正九品。掌受給營繕。提點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二員，直長二員，庫子二人。至元四年置。

諸色庫，秩從八品。掌修內材木，及江南徵索異樣木植，并應辦官寺齋事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司庫二人。至大四年置。

太廟收支諸物庫，秩從八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司庫四人。至治二年，以營治太廟始置。

南寺、北寺收支諸物二庫，秩從七品。提領、大使各一員，副使二員，司庫之屬凡十人。至治元年，以建壽安山寺始置。

廣誼司，秩正三品。司令二員，正三品；同知二員，正四品；副使二員，正五品：判官二員，正六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二員，照磨一員。總和顧和買、營繕織造工役、供億物色之務。至元十四年，改覆實司辨驗官，兼提舉市令司。大德五年，又分大都路總管府官屬，置供需府。至順二年罷之，立廣誼司。

武備寺，秩正三品。掌繕治戎器，兼典受給。卿四員，正三品；同判六員，從三品；少卿四員，從四品；丞四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，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，辨驗弓官二員，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，令史十有三人。至元五年，始立軍器監，秩四品。十九年，陞正三品。二十年，立衞尉院。改軍器監為武備監，秩正四品，隸衞尉院。二十一年，改監為寺，與衞尉並立。大德十一年，陞為院。至大四年，復為寺，設官如舊。其所轄屬官，則自為選擇其匠戶之能者任之。

壽武庫，秩從五品。提點二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二員，正六品；副使四員，正七品；庫子一十人。至元十年，以衣甲庫改置。

利器庫，秩從五品。提點三員，大使二員，副使三員，秩品同壽武庫，庫子一十人。至元五年，始立軍器庫。十年，通掌隨路軍器，改利器庫。

廣勝庫，秩從五品。掌平陽、太原等處歲造兵器，以給北邊征戍軍需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庫子一人。

大同路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並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；副提舉一員，正八品。其屬：豐州甲局，院長一員；應州甲局，院長一員；平地縣甲局，院長一員；山陰縣甲局，院長一員；白登縣甲局，頭目一人；豐州弓局，使一員；賽甫丁弓局，頭目一人。

平陽路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其屬：本路投下雜造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；絳州甲局，大使一員。

太原路軍器人匠局，秩正七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局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吏目一員。

保定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從六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其屬：河間甲局，院長一員；祈州安平縣甲局，[2]院長一員；陵州箭局，頭目一人。

真定路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從六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其屬：冀州甲局，院長一人。

懷孟河南等路軍器人匠局，秩正七品。局使、局副各一員。其屬：懷孟路弓局，院長一員。

汴梁路軍器局，秩正七品。局使、局副各一員。其屬：常課弓局，院長一員；常課甲局，院長一員。

益都濟南箭局，秩正七品。局使一員。

彰德路軍器人匠局，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大名軍器局，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上都甲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其屬：興州白局子甲局，院長一員；興州千戶寨甲局，院長一員；松州五指崖甲局，院長一員；松州勝安甲局，

院長一員。

遼河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各一員。其屬：遼蓋弓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；蓋州甲局，局使一員。

上都雜造局，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奉聖州軍器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蔚州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宣德府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廣平路甲局，院長一員。

東平等路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通州甲匠提舉司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薊州甲匠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欠州武器局，秩從五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大都甲匠提舉司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大都箭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大寧路軍器人匠提舉司，秩從六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豐州雜造局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歸德府軍器局，院長一員。

汝寧府軍器局，院長一員。

陳州軍器局，院長一員。

許州軍器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咸平府軍器人匠局，秩從七品。達魯花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大都弓匠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其屬：雙搭弓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；成吉里弓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；通州弓局，院長一員。

大都弦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三十年，改提舉司置局。

隆興路軍器人匠局，達魯花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平灤路軍器人匠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大都雜造局，提領二員。元貞二年置。

太僕寺，秩從二品。掌阿塔思馬匹，受給造作鞍轡之事。中統四年，設羣牧所。至元十六年，改尚牧監。十九年，又改太僕院。二十年，改衞尉院。二十四年，罷院，立太僕寺。又別置尚乘寺以管鞍轡，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馬匹。二十五年，隸中書，置提調官二員。大德十一年，復改太僕院。至大四年，仍為寺。卿二員，從二品；少卿二員，從四品；丞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、照磨、管勾各一員，令史七人，譯史、知印、通事各二人，奏差四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典吏二人。

尚乘寺，秩（從）〔正〕三品。[3]掌上御鞍轡輿輦，阿塔思羣牧騸馬驢騾，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，收支行省歲造鞍轡，理四怯薛阿塔赤詞訟，起取南北遠方馬匹等事。卿四員，正三品；少卿二員，從四品；丞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、照磨、管勾各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二人，知印二人，通事二人，奏差五人，典吏二人。至元二十四年，罷衞尉院，始設尚乘寺，領資乘庫。大德十一年，陞為院，秩從二品。至大四年，復為寺。延祐七年，降從三品。

資乘庫，秩從五品。提點四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三員，正六品；副使四員，正七品；庫子四人。

掌收支鞍轡等物。至元十三年置。二十年，隸衛尉。二十四年，隸尚乘寺。

長信寺，秩正三品。領大斡耳朵怯憐口諸事。卿四員，正三品；少卿二員，從四品；寺丞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、知印各二人，通事一人，奏差四人。大德五年置。至大元年，改陞為院。四年，仍為寺，卿五員，增少卿一員，以宦者為之。延祐七年，省寺卿、少卿各一員，定置如上。

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領大都、上都二鐵局并怯憐〔口〕人匠，[4]以材木鐵炭皮貨諸色，備斡耳朵各枝房帳之需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吏目一人，司吏四人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大都鐵局，秩從五品。掌斡耳朵上下往來造作粧釘房車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直長一員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上都鐵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十六年置。掌職如前。

長秋寺，秩正三品。掌武宗五斡耳朵戶口錢糧營繕諸事。寺卿五員，正三品；少卿二員，從四品；寺丞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、知印各二人，通事一人，奏差四人。皇慶二年置。其屬二：

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正宮造作之役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[5]吏目一人，司吏四人。至大元年，斡耳朵三位下撥到人匠五百九十三戶，始置提舉司，隸中政院，後屬長信寺。

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領武宗軍上北來人匠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吏目一人，司吏二人。至大元年置。

承徽寺，秩正三品。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。寺卿五員，正三品；少卿二員，從四品；寺丞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、知印各二人，通事一人，奏差四人。至治元年置。其屬二：

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二，秩正五品。各設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吏目一人，司吏三人。至治三年置。

長寧寺，秩正三品。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戶口錢糧營繕等事。寺卿六員，正三品；少卿二員，從四品；寺丞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吏屬令史六人，譯史、知印各二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奏差四人。至治三年置。

長慶寺，秩正三品。掌成宗斡耳朵及常歲管辦禾失房子、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糧之事。寺卿六員，少卿二員，寺丞二員，品秩同長寧寺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、知印各二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奏差四人。泰定元年置。

寧徽寺，秩正三品。隸八不沙皇后位下。寺卿六員，少卿四員，丞二員，品秩同長慶寺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。天曆二年置。

太府監，秩正三品。領左、右藏等庫，掌錢帛出納之數。太卿六員，正三品；太監六員，從三品；少監五員，從四品；丞五員，正五品；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，令史八人，譯史三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一人，奏差四人。中統四年置。至元四年，為宣徽太府監，凡內府藏庫悉隸焉。八年，陞正（二）〔三〕品。[6]大德九年，改為院，秩從二品，院判參用宦者。至大四年，復為監，定置如上。

內藏庫，秩從五品。掌出納御用諸王段匹納失失紗羅絨錦南綿香貨諸物。提點四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二員，正六品；副使二員，正七品。至元二年，置署上都。十九年，始署大都，以宦者領之。復有行內藏，二十八年省之，止存內藏及左右二庫。

右藏，提點四員，大使二員，副使二員，品秩同上。掌收支金銀寶鈔、只孫段匹、水晶瑪瑙玉璞諸物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左藏，提點四員，大使二員，副使二員，品秩同上。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鋪陳衣服諸物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度支監，秩正三品。掌給馬駝芻粟。卿三員，正三品；太監二員，從三品；少監三員，從四品；監丞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二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照磨兼管勾一員，

令史十四人，譯史四人，通事、知印三人，奏差四人，典吏五人。國初，置孛可孫。至元八年，以重臣領之。十三年，省孛可孫，以宣徽兼其任。至大二年，改立度支院。四年，改為監。

利用監，秩正三品。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。監卿八員，正三品；太監五員，從三品；少監五員，從四品；監丞四員，正五品；經歷、知事、照磨、管勾各一員，令史八人，譯史二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一人，奏差六人，典吏三人。至元十年置。二十年罷，二十六年復置。大德十一年，改為院。至大四年，復為監。

資用庫，秩從五品。提點二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三員，正六品；副使五員，正七品；庫子五人。至元二年置，隸太府。十年，隸利用。

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提舉二員，同提舉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中統元年置局。至元六年，改提舉司。

雜造雙線局，秩從八品。造內府皮貨鷹帽等物。大使、副使、直長、典史各一員。

熟皮局，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。大使、副使、直長各一員。至年二十年置。

軟皮局，掌內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。大使、副使、直長各一員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斜皮局，掌每歲熟造內府各色野馬皮胯。副使二員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貂鼠局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貂鼠局，副使二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十九年立。

染局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，管勾一員。掌每歲變染皮貨。至元二十年始置。

熟皮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典史一人，司吏一人。至元六年置。

中尚監，秩正三品。掌大斡耳朵位下怯憐口諸務，及領資成庫穪作，供內府陳設帳房帘幕車輿雨衣之用。監卿八員，正三品；太監二員，從三品；少監二員，從四品；監丞二

員，正五品；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，令史七人，譯史三人，通事二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五人。至元十五年，置尚用監。二十年罷。二十四年，改置中尚監。三十年，分置兩都灤河三庫怯憐口雜造等九司局而總領之。至大元年，陞為院。四年，復為監，參用宦者三人。

資成庫，秩從五品。掌造氈貨。提點三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三員，正六品；副使三員，正七品。至元二年置，隸太府。二十三年，始歸于監。

章佩監，秩正三品。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寶帶。監卿五員，正三品；太監四員，從三品；少監二員，從四品；監丞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，令史七人，譯史二人，通事二人，奏差四人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至大元年，陞為院，秩從二品。四年，復為監，定置如上。

御帶庫，秩從五品。掌繫腰偏束等帶併絛環諸物，供奉御用，以備賜予。提點三員，大使三員，副使二員，品秩同資成。至元二十八年置，俱以中官為之。元貞二年，增二員，兼署上都之事。

異珍庫，秩從五品。掌御用珍寶、后妃公主首飾寶貝。提點三員，大使三員，副使二員，品秩同上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

經正監，秩正三品。掌營盤納鉢及標撥投下草地，有詞訟則治之。太卿一員，正三品；太監二員，從三品；少監二員，從四品；監丞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令史八人，譯史四人。至大四年置。監卿、太監、少監並奴都赤為之，監丞流官為之。

都水監，秩從三品。掌治河渠并隄防水利橋梁牐堰之事。都水監二員，從三品；少監一員，正五品；監丞二員，正六品；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令史十人，蒙古必闍赤一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一人，奏差十人，壕寨十六人，典吏二人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二十九年，領河道提舉司。大德六年，陞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仍從三品。

大都河道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

祕書監，秩正三品。掌歷代圖籍并陰陽禁書。卿四員，正三品；太監二員，從三品；少

監二員，從四品；監丞二員，從五品；典簿一員，從七品；令史三人，知印、奏差各二人，譯史、通事各一人，典書二人，典吏一人。屬官：著作郎二員，從六品；著作佐郎二員，正七品；祕書郎二員，正七品；校書郎二員，正八品；辨驗書畫直長一員，正八品。至元九年置。其監丞皆用大臣奏薦，選世家名臣子弟為之。大德九年，陞正三品，給銀印。延祐元年，定置卿四員，參用宦者二人。

司天監，秩正四品。掌凡曆象之事。提點一員，正四品；司天監三員，正四品；少監五員，正五品；丞四員，正六品；知事一員，令史二人，譯史一人，通事兼知印一人。屬官：提學二員，教授二員，並從九品；學正二員，天文科管勾二員，算曆科管勾二員，三式科管勾二員，測驗科管勾二員，漏刻科管勾二員，並從九品；陰陽管勾一員，押宿官二員，司辰官八員，天文生七十五人。中統元年，因金人舊制，立司天臺，設官屬。至元八年，以上都承應闕官，增置行司天監。十五年，別置太史院，與臺並立，頒曆之政歸院，學校之設隸臺。二十三年，置行監。二十七年，又立行少監。皇慶元年，陞正四品。[7]延祐元年，特陞正三品。七年，仍正四品。

回回司天監，秩正四品。掌觀象衍曆。提點一員，司天監三員，少監二員，監丞二員，品秩同上；知事一員，令史二員，通事兼知印一人，奏差一人。屬官：教授一員，天文科管勾一員，算曆科管勾一員，三式科管勾一員，測驗科管勾一員，漏刻科管勾一員，陰陽人一十八人。世祖在潛邸時，有旨徵回回為星學者，札馬剌丁等以其藝進，未有官署。至元八年，始置司天臺，秩從五品。十七年，置行監。皇慶元年，改為監，秩正四品。延祐元年，陞正三品，置司天監。二年，命祕書卿提調監事。四年，復正四品。

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，品秩職掌如大都留守司，而兼治民事。車駕還大都，則領上都諸倉庫之事。留守六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副留守二員，正四品；判官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二員，都事四員，照磨兼管勾一員，令史四十四人，譯史六人，回回令史三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二人，宣使一十二人。國初，置開平府。中統四年，改上都路總管府。至元三年，又給留守司印。十九年，併為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。其屬附見：

修內司，秩從五品。掌營修內府之事。大使一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三員，正七品；直長三員，正八品。至元八年置。

祗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粧鑾油染裱褙之事。大使一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二員，正七品；直

長三員，正八品。

器物局，秩從五品。掌造鐵器，內府營造釘線之事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二員。

儀鸞局，秩正五品。大使二員，副使三員，直長二員。至大四年，罷典設署，改置為局。

兵馬司，秩正四品。指揮使三員，副指揮使二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司吏八人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

警巡院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警巡使一員，副使二員，判官二員，司吏八人。

開平縣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尹一員，丞一員，主簿一員，尉一員，典史一員，司吏八人。

平盈庫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萬盈庫，達魯花赤、監支納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中統初置。

廣積倉，達魯花赤、監支納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中統初，置永盈倉。大德間，改為廣積倉。

萬億庫，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。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司吏六人，譯史一人。至元二十三年置。

行用庫，提點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稅課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提舉二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、提控案牘各一員。元貞元年置。

八作司，品秩職掌，悉與大都左右八作司同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領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饔廩司，掌諸王駙馬使客飲食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年，置上都應辦所。延祐五年，改為饔廩司。

尚供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掌守護東涼亭行宮，及游獵供需之事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從四品；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；判官一員，正六品；經歷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員，令史、譯史、知印、奏差有差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。延祐二年，改總管府。其屬附見：

香河等處巡檢司，巡檢一員，司吏一人。

景運倉，秩從五品。提點一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一員，正六品；副使一員，正七品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法物庫，秩從九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

雲需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掌守護察罕腦兒行宮，及行營供辦之事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從四品；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；判官一員，正六品；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延祐二年置。

大都路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二員，都總管一員，副達魯花赤二員，同知二員，治中二員，判官二員，推官二員，經歷二員，知事二員，提控案牘四員，照磨兼管勾一員，令史九十有五人，譯史二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二人，奏差二十一人。國初，為燕京路，總管大興府。中統五年，稱中都路。至元九年，改號大都。二十一年，始專置大都路總管府，秩從三品，置都達魯花赤、都總管等官。二十七年，陞為都總管府，進秩正三品，領府一、州十有一。凡本府官吏，唯達魯花赤一員及總管、推官專治路政，其餘皆分任供需之事，故又號曰供需府焉。其屬附見：

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，凡二，秩正四品。掌京城盜賊姦偽鞫捕之事。都指揮使二員，副指揮使五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吏十四人。至元九年，改千戶所為兵馬司，隸大都路。而刑部尚書一員提調司事，凡刑名則隸宗正，且為宗正之屬。二十九年，置都指揮使等官，其後因之。一置司於北城，一置司於南城。

司獄司，凡三，秩正八品。司獄一員，獄丞一員，獄典二人。掌囚繫獄具之事。一置於大都路，一置於北城兵馬司，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。皇慶元年，以兩司異禁，遂分置一司於南城。

左、右警巡二院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各一員，使各一員，副使、判官各三員，典史各三人，司吏各二十五人。至元六年置。領民事及供需，視大都路。大德五年，分置供需院，以副使、判官、典史各一員主之。

大都警巡院，品職分置如左、右院。達魯花赤一員，使一員，副使二員，判官二員，典史二員，司吏二十人。大德九年置，以治都城之南。

大都路提舉學校所，秩正六品。提舉一員，教授二員，學正二員，學錄一員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既立國學，以故孔子廟為京學，而提舉學事者，仍以國子祭酒繫銜。

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副達魯花赤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宛平縣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尹一員，丞三員，主簿三員，尉一員，典史三員，司吏二十六人。至元十一年置，治大都麗正門以西。

大興縣，秩正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尹一員，丞一員，主簿二員，尉一員，典史三員，司吏一十五人。至元十一年置，治大都麗正門以東。

東關廂巡檢司，秩從九品。巡檢三員，司吏一人。掌巡捕盜賊奸宄之事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西北、南關廂兩巡檢司，設置並同上。

校勘記

↑ 至元五年增副使〔一員〕　據經世大典犀象牙局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祈州安平縣　元無「祈州」。按本書卷五八地理志，安平自中統二年即為晉州屬縣。此處史文有誤。

↑ 尚乘寺秩（從）〔正〕三品　據下文及本書泰定帝紀泰定二年九月庚戌條改。

↑ 怯憐〔口〕　據前後文補。

↑ 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　按下文長秋寺所屬之另一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以及前文長信寺、後文承徽寺所屬之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俱設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唯此處獨缺提舉一員。新元史增「提舉」，疑是。

↑ 八年陞正（二）〔三〕品　據本書卷七世祖紀至元八年五月己卯條及卷八四選舉志改。本證已校。

↑ 皇慶元年陞正四品　本證云：「按紀，皇慶元年陞四品者乃回回司天臺，非司天監也。至大元年陞司天臺秩正四品，疑即此監。」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